

清高审批环〔2018〕3号

关于《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KDONAr-6000Y/-14000Y/-200Y 节能 增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KDONAr-6000Y/-14000Y/-200Y 节能增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3号，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053949°，北纬23.621330°，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6696.8 m²，建筑面积约5299.96 m²。为实现节能增效的目标以及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公司拟在现有厂区新增一套KDONAr-6000Y/-14000Y/-200Y空分装置（产能640吨/天）并淘汰现有的一套KDONAr-3000Y/-2000Y/-100Y空分装置，实现设备的优化升级，从而增大产能，改扩建后全厂总产能为：液氧101970吨/年、液氮217800吨/年、

液氩 4125 吨/年、高纯液氧 2784 吨/年、氧气 3825 吨/年、氮气 345 吨/年，氩气 360 吨/年，高纯氧气 40.8 吨/年；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为一套 170 吨/天的空分装置、一套 640 吨/天的空分装置以及一套 180 吨/天的氮气回收液化装置。

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专题设置合理，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和评价工作等级合适，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9 日

抄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清城区环境保护局